**重庆市数字出版产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数字出版业是传统文化业与新兴文化业融合发展的新兴文化业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立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将数字文化创意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7〕8号）对发展数数文化产业，以及数字出版业作出具体安排部署。我市按照建设文化强市的要求，对数字出版业提出了发展目标要求，以实现对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强市建设的强力支撑，数字出版将成为文化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核心。

为了解重庆市数字出版产业的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了解和掌握重庆市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分布状况，分析重庆市数字出版产业对于国民经济的贡献，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数字出版产业宏观决策提供及时、全面、科学的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重庆市数字出版产业统计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统计内容包括数字出版产业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收支、资产状况、企业经营活动、从业人员，以及数字出版产品发行、订阅、下载、阅读情况等。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1.统计范围：重庆市辖区范围内，涉及国民经济行业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5个行业。包括：包括数字出版服务、数字出版内容服务、数字出版娱乐服务、数字内容创意服务、网络接入服务、数字出版运营平台服务、数字出版发行服务、数字出版软件服务、数字出版信息咨询服务、数字阅读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数字出版管理、数字出版理论研究、数字出版技术研究等。具体参见《数字出版及相关产业分类参考目录》。

2.统计对象：重庆市辖区范围内从事数字出版产品生产、经营和提供数字出版服务的法人单位。按照“不重不漏”的统计原则，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统计，不单独填报。

3.数字出版产业的界定：

数字出版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出版服务。它包括传统出版业数字化的全部过程和结果，同时也包括新兴的数字媒体，以及发展中的传统出版业的数字化和新兴的数字媒体产业向各种媒体的渗透、融合的业态。

数字出版产业从业态上划分，包括数字出版服务、数字出版内容服务、数字出版娱乐服务、数字内容创意服务、网络接入服务、数字出版运营平台服务、数字出版发行服务、数字出版软件服务、数字出版信息咨询服务、数字阅读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数字出版管理、数字出版理论研究、数字出版技术研究等。

**四、调查方法**

调查采用全数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对重庆市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资质、相关新闻出版单位和经重庆市新闻出版局批准成立的数字文化及相关单位，进行全数调查。

2.对于非上述单位，但涉及数字出版相关业务的单位，进行抽样调查。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重庆市新闻出版局委托重庆华略数字文化研究院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县新闻出版局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统计调查工作，安排专人督促对象填报的统计报表。

**六、数据发布**

本次调查的结果中全部数据通过年度发展报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